

证券代码：000736

证券简称：中房地产

公告编号：2016-144

债券代码：112263

债券简称：15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2410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债

债券代码：118542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私

债券代码：118858

债券简称：16 中房 02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9 月 30 日 14：50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 13 号 1 号楼合生财富广场 12 层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

（四）召集人：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长吴文德先生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七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 297,193,885 股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中，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97,193,885 股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代理人）共 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460,235 股，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158,460,235 股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 人，代表股份 158,460,23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2%。

2、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持有公司总股份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，下同）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；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58,46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有效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审计中介机构及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。。

同意 158,46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有效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》。

同意 158,460,235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

同意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项议案有效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洲律师事务所委派焦健、陈思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章程的规定；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(一) 股东大会决议。
- (二) 律师法律意见书。

中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9 月 30 日